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長佇居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富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鴻川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74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所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，以新台幣750,000元供擔保（鈞院112年度存字第36號），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執行。茲因相對人已依上開判決給付聲請人完畢，聲請人業已撤回假執行聲請，聲請人並已限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逾期仍無何主張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6號提存書、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74號判決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6號、112年度司執字第7018號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又相對人前已就其於原審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74號）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目前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64

01 號事件審理中，此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第二審電子
02 卷宗影本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等在卷，顯見兩造間之本案訴
03 訟程序尚未終結，不符首揭條文「訴訟終結」之要件。聲請
04 人前以其已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對相對人之假執行強制執行
05 程序聲請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018號），而認有符合首
06 揭條款規定之事由而提出本件聲請，顯有誤會。又既兩造間
07 之本案訴訟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所稱已限期催告相對人行
08 使權利云云，當不符首揭條文關於限期催告行使權利之前提
09 要件。綜上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